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33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惠如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574號、第410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所為許惠如就如附表編號四所示女子涉犯圖利容留性交、猥褻犯行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一、被告許惠如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全部犯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惟經調查後，認被告就如附表編號4所示女子所涉圖利容留性交、猥褻犯行部分，有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爰撤銷原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理。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法官 黃媚鵬  
法官 許柏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許雅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表：

編號	查獲時間	應召女	從事性交易 時間	性交易 場所	性交易所得之 分配及收益

1	民國110年1月10日12時25分至13時30分許	黎氏翠安	自110年11月8日開始從事性交易，已工作3天。	鑽石大樓8樓之8	全套及半套性交易都收新臺幣（下同）1,800元，要上繳800元，共上繳4,000元
2	110年11月10日12時25分至13時30分許	阮氏紅雲	自110年11月9日開始從事性交易	鑽石大樓8樓之8	全套性交易收1,800元，應召站要抽800元，已從事4次性交易
3	111年3月9日	阮氏小小	自111年3月8日開始從事性交易	鑽石大樓10樓之12	每月房租1萬元，半套性交易收1,800元，100元給帶客的男子，後改稱從事全套性交易，老闆拿800至900元不等，錢先給老闆，當日結束在跟證人算
4	111年3月9日	NGO THI DEP	自111年2月開始從事性交易	鑽石大樓6樓之12	每月房租1萬元，全套及半套性交易均收1,600元，後改稱要收1,800元，老闆拿800至900元不等，一個月收入約9萬元
5	111年3月26日	IIS SOLIHAT	自111年1月開始從事性交易	鑽石大樓10樓之20	每月房租1萬元，全套性交易收1,800元，老闆拿800至900元不等，老闆先收錢再把薪水給證人
6	112年2月14日12時40分許	梅氏玄	自111年8、9月開始從事性交易	鑽石大樓10樓之4	半套性交易1,600元，應召站要抽700元，實際賺了36萬元，上繳28萬元

7	112年2月14日12時40分許	楊氏玉女	自111年11月8日開始從事性交易	鑽石大樓10樓之13	要自己下樓拉客，半套性交易收1,600元，本來要上繳900元，跟被告乙○○反應後降為700元，約賺了27萬元，上繳21萬元
8	112年3月16日1時許	終良黃草	自111年8月25、26日開始從事性交易	鑽石大樓5樓之13	半套性交易收1,600元，要上繳500元，向被告梅氏玉要求調整後，111年10月開始只要上繳200元，共接300個客人，實得約42萬元，上繳約6萬元
9	112年10月1日23時5分至翌(12)日2時許	阮氏玉美	自112年2月26日入境開始從事性交易	鑽石大樓5樓之9	全套性交易收2,000元，應召站要抽900元
10	112年10月11日23時5分許至翌(12)日2時許	阮氏錦翠	自112年7月10日開始從事性交易	鑽石大樓5樓之13	全套性交易收2,000元，應召站要抽900元，一天實得1萬元，已獲利50餘萬
11	112年10月1日23時5分許至翌(12)日2時許	DUONG THI CHI	自112年9月24日開始從事性交易	鑽石大樓5樓之20	全套及半套性交易均收2,000元，應召站要抽900元，共繳款2次，1次約2、3萬元，另1次約3、4萬元
12	112年10月11日23時50分許至翌	黎石草	自112年8月初開始從事性交易，地	鑽石大樓6樓之20	全套及半套性交易均收2,000元，應召站要抽900元，已接客200名，實

	(12) 日 2 時許		點在鑽石大樓6樓之20		得30萬元，上繳10萬元
13	112年10月1日 23時20分許至翌(12)日 2時許	THI DAO	自112年10月4日開始從事性交易	鑽石大樓7樓之16	半套性交易收1,600元，要上繳600元，實得2萬7元，上繳9,000元；後改稱每次性交易要上繳1,000元
14	112年10月1日 23時25分許至翌(12)日 2時許	NGUYEN THI NGOC GIAU	自112年10月7日開始從事性交易	鑽石大樓8樓之8	全套及半套色情性交易，如果客人是下樓拉的收1,600元，客人是有人帶到房間的收2,000元，各要上繳500元、1,100元，接了約10個客人，實得1萬6,000元
15	112年10月1日 23時5分許至翌(12)日 2時許	陳氏玉兒	自112年8月開始從事性交易	鑽石大樓10樓之0	全套性交易收2,000元，要上繳500元，約有60個客人，賺了12萬元，上繳2萬元
16	112年10月1日 23時5分許至翌(12)日 2時許	NGUYEN THI KIM QUYEN	自112年6月開始從事性交易	鑽石大樓10樓之7	半套性交易收1,500元，要上繳100元
17	112年10月1日 23時5分許至翌(12)日 2時許	BACH THI BICH	自111年某段時間及112年5月開始從事性交易	鑽石大樓10樓之9	全套及半套性交易均收2,000元，要上繳1,200元
18	112年10月1日 23時5分許至翌(12)日 2時許	黃英	自111年10月開始從事性交易	鑽石大樓10樓之12	全套性交易收2,000元，要交給應召站800元，每個禮拜接50個客人

19	112年10月1日23時5分許至翌(12)日2時許	NGUYEN THINH QUYNH	自112年1月開始從事性交易	鑽石大樓10樓之13	全套及半套性交易均收2,000元，後改稱從事半套性交易，自己下樓拉客收1,600元，有人帶到房間收2,000元，分別上繳500元、900元，大概賺20萬元
20	112年10月1日23時5分許至翌(12)日2時許	NGUYEN THINH LINH	自112年8月開始從事性交易	鑽石大樓10樓之20	全套及半套性交易均收2,000元，要上繳900元，每天約3至5個客人，實得約美金4,000元，每日上繳3,000元
21	112年10月1日23時40分許至翌(12)日2時許	武氏燕	自112年10月10日開始從事性交易	鑽石大樓11樓之11	半套性交易收1,600元，要自己去1樓拉客，要上繳100元